

理學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要點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學校教師升等程序與人數限制之政策變革，建立公平、公正之處理規範，特依照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各學系專任副教授職級者符合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具備升等資格，擬申請升等教授者，在申請人數超過該年度學校分配本院得升等人數限制時，應依照本要點進行順序評比後，符合者再進行著作外審作業。
- 三、評比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公告：於學年度開始前，根據學校分配本年度本院得升等教授之人數（本院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分配各學系得提報升等人數（以該系符合升等資格人數之五分之一）。
 - (二)申請：擬升等教授者檢應附升等相關表件依規定時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 (三)系初評：資料表件等經學系、學院、人事室進行升等資格檢核合格者，提系教評會審查符合升等資格門檻者，依照學院分配可升等人數提報，人數超過者排列依序候補順序名單一併提報。
 - (四)院複評：本院在進行著作外審作業前，應召開院教評會根據各學系所送資料檢核升等資格。各學系推薦升等教授之合格總人數如超過學校分配本院得升等人數時，則依據本要點所訂基準進行評比，並依評比分數高低決定著作優先送外審名單，餘列為候補。
 - (五)遞補：原通過優先送外審者在系、院審查階段如有撤回申請案或外審成績未通過等情事，則由院複評候補者依序遞之。如仍尚有餘額，則由各學系提報之候補者依各系提報順序進行跨系之評比，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之，遞補以當學年度內為限。
 - (六)第二學期開始前如本院尚有可升等名額，經公告依規定期限

受理申請。

四、評比標準：

(一) 依據現行理學院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之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計分表之給分標準進行計分，高分者優先。

(二) 如遇同分時，將依序以「副教授職級年資」、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依序評比。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